编号 [　　]

九江学院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换学习/留学协议书

甲方：九江学院_____学院

乙方：_____

性别：_____；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；学号：_____；

身份证号码_____；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(单位)：_____；

联系电话：_____；电子邮件：_____；

按照《九江学院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　甲方为实施国家人才强国和科教兴国战略，满足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接受乙方的申请，同意推荐乙方以_____身份赴_____（国家）留学，留学期限为_____个月。乙方最迟应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国。

第二条　甲方承担如下义务：

1. 对乙方出国留学给予必要的指导，提供有关出国留学的咨询和服务。

2. 按照学校及国家相关规定对乙方在外期间进行学业管理。

3. 对乙方进行保密教育。

4. 在必要时，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。

第三条　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1. 保证完成在第一条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学成回国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留学期限、留学国家、留学身份和留学计划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放弃公派留学资格。

2. 乙方在办理出国境校内审批手续前必须接受保密安全教育。留学期间，乙方应自觉遵守、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及国家、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规定的各项保密义务。

3. 乙方抵达留学所在国后，应在十日内到中国驻该国使（领）馆报

到。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，应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政府对出国留学人员的管理规定，遵守所在国的法律。留学期间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不得从事与留学身份不符的活动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服从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；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的法律；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
4．乙方需自行购买境外人身保险，乙方在国外学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．乙方保证在国外努力完成学业。乙方在留学期间每个月向国际合作交流处和所在二级学院汇报情况。

6．乙方留学期满回国后，应在1个月内向国际合作处提交《公派留学总结报告》，并在校内做留学工作、学习汇报。

7．乙方在出国留学期间的已评的普通奖学金（奖助金）停发，按期返校后，由本人提出补发申请后发放。

第四条　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时，甲方将对乙方给予处分；必要时，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，或向司法机关起诉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　乙方在出国（境）学习期间，甲方取消其在学校的住宿床位，乙方回校报道后若需要恢复床位，需在入住前半个月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学生处提出申请。

第六条　本协议书自签证之日起生效，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。

第七条　必要时，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第八条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交九江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备案。

甲方委托人：　　乙方（学生）签字：

家长签字：

电话：
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